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136号

关于组织开展东南大学 2021 届毕业生 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9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28号）等文件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，引导毕业生赴基层、重点领域就业创业，支持毕业生在服务国家与奉献社会的就业创业过程中，获得个人的成长与成才，努力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

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13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届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额度及奖励名额

“至善奋斗奖”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其中：

特等奖每人奖励20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15名（可空缺）；

一等奖每人奖励8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50名；

二等奖每人奖励5000元，原则上不超过260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东南大学2021届本科毕业生和硕博研究生毕业生（定向就业除外）可按照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134号）（见附件1）参评。

三、评选安排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2021届毕业生自愿填写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提交所在院系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各院系根据评选条件（见附件1）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并在院系网站、公告栏等处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院系推荐名单，并于8月6日前将每位推荐人选的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式两份（以院系为单位汇总），《东南大学2021届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院系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一式一份（推荐人选汇总表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），统

一报送至学生处就业办，同时将附件 2、附件 3 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
（三）学生处、研工部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联合组成评审小组，8 月中下旬组织开展材料和现场评审。评审结果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正式发文公布，并开展荣誉表彰与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，分两批次发放奖金。2021 年 9 月-11 月发放一半奖金；在参评岗位工作满一年后，2022 年 9 月-11 月发放剩余奖金。

联系人：薛裕峰

邮 箱：103009070@se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25-52090274

- 附件：1.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（校发〔2021〕134号）
2.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申请表
3.东南大学 2021 届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院系推荐人选汇总表

东南大学

2021 年 7 月 15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 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
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